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簡字第78號

原告 Harmouz Keltoum
訴訟代理人 余信達法扶律師
被告 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藍明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歐元2975元及新臺幣20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萬6178元【計算式：（歐元2975元×108年5月22日起訴時現金賣出匯率為35.69元）+新臺幣20萬元=30萬61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3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劉曉玲